

滯下

瘡

泄瀉

玉機

微

義

提

謹按滯下殊佳可
閱也

玉機微義卷之五

滯下門

○腸澼生死脉法

內經曰。腸澼便血。身熱則死。寒則生。腸澼下白沫。脉沉則生。浮則死。腸澼之屬。身不熱。脉不懸絕。滑大者生。懸澹者死。以臟期之。又曰。陰陽虛。腸澼死。又曰。泄而脫。血脉實。皆曰難治。

按此云生死。亦是大槩言之。必須更兼證以詳審之。下同。

脉經云。腸澼下膿血。脉沉小流連者生。數疾且大有熱者死。又腸澼筋攣。其脉小細安靜者生。浮大而緊。

按仲聖治痢合世瀉
並言所以世瀉亦引
此論

者死。

嚴氏云。凡下利之脉。微小者生。浮洪者難治。腸澼下膿血者。脉宜滑大。若弦急者死。

○仲景治痢大法

下痢脉沉弦者下重。脉大者爲未止。脉微弱數者。爲欲自止。雖發熱不死。下痢手足厥冷。無脉者。灸之不溫。若脉不還。反微喘者死。○下痢有微熱。而渴。脉弱者。令自愈。○下痢脉數。有微熱。汗出。令自愈。設脉緊。爲未解。○下痢脉數。而渴者。令自愈。設不差。必清膿血。以有熱故也。○下痢反弦。發熱。身汗者。自愈。○下痢氣滯者。當利其小便。○下痢腹脹滿。身體疼痛。先

溫其裏。乃攻其表。溫裏宜四物。攻表宜桂枝湯。○下痢脈滑而數者。有宿食也。當下之。○下痢脈遲而滑者。實也。痢爲未止。急下之。○下痢脈反滑。當有所去下之安。○下痢不欲食。有宿食者。當下之。○下痢腹滿痛爲寒實。當下之。○下痢腹堅者。當下之。○下痢譫語有燥屎。當下之。○下痢三部脈皆平。按之心下堅。急下之。○下痢已差。至其時復發者。此爲下未盡。更下之安。○下痢脈大浮弦。下之當自愈。○風寒下痢者。不可下。下後心下堅痛。脈遲。此爲寒。宜溫之。○下痢脈浮大。此爲虛。強下之故也。設脈浮革者。因而腸鳴。當溫之。○下痢脈遲緊。痛未欲止。當溫之。○下

痢心痛。急當救裏。可與理中。四逆。附子輩。○下痢大孔痛。宜溫之。

按丹溪曰。仲景治痢。可下者十法。可溫者五法。或解表。或利小便。或待其自己。區別易治難治不治之證。至爲詳密。但與泄痢混同立論而未分。今載于滯下門內。故於瀉痢條內不載。宜於此通考焉。

○東垣治痢法

病機機要云。後重則宜下。腹痛則宜和。身重則除濕。脉弦則去風。膿血稠粘。以重劑竭之。身冷自汗。以毒藥溫之。風邪內縮。宜汗之。驚澇爲利。當溫之。又云。在外者發之。在裏者下之。在上者湧之。在下者竭之。身

毒一本
作熱
內縮一作外
束本

表熱者內踈之。小便濇分利之。又曰。盛者和之。去者送之。至者止之。兵法曰。避其銳氣。擊其墮歸。此之謂也。

秘藏云。假令傷寒飲食。膜脹滿而傳飧泄者。宜溫熱之劑以消導之。傷濕熱之物而成膿血者。宜苦寒之劑以內踈之。風邪下陷者。升舉。濕氣內勝者。分利之。裏急者。下之。後重者。調之。腹痛者和之。洞泄腸鳴。無力不及拈衣。其脉弦細而弱者。溫之收之。膿血稠粘。至圍而不能便。其脉洪大而有力者。寒之下之。

按此分風寒濕熱表裏溫補寒下等治。至爲切當。學者尤宜熟玩。但其裏急後重腹痛之義未詳。今

別論于左。

○太陰受濕傳腎爲膿血痢。機要云。有太陰經受濕而爲水泄虛滑。身重微滿。不和穀味。久則防變而爲膿血。脾經傳腎。謂之賊邪。故難愈者。若先利而後滑。謂之微邪。故易痊。此皆脾土受濕之所爲也。

再有風寒二證。在泄痢條下。

○論風寒暑濕皆能作痢。

陳無擇云。滯下之證。內經所載。血溢血泄。血便。津下。古方則有清膿血。近世呼爲痢疾。其實一也。多由脾胃不和。飲食過度。停積於腸胃。不能消化。又爲風寒。

以一本作其

暑濕之氣于之。故爲此疾。傷熱則赤。傷冷則白。傷風則純下清血。傷濕則下如豆汁。冷熱交併。赤白兼下。治法當先用通利之藥。踈滌臟腑。

嚴氏云。以巴豆等劑。推其積熱。後辨以冷熱風濕之證。用藥調治。熱赤者清之。冷白者溫之。傷風而下清血者。則祛逐之。傷濕而下豆汁者。分利之。冷熱相併。溫涼以調之。仍須先調胃氣。切不可驟用罌粟訶子之藥。止之澁之。使停滯不泄。多致危殆。

按赤白分冷熱之說。河間論之甚詳。其云風下清血。濕下豆羹汁者。蓋謂風喜傷肝。肝主血。故下清血者爲風也。濕喜傷脾。脾胃爲五穀之海。無物不

受常兼四臟。蓋豆汁之色如五色之相雜。故下豆羹汁者爲濕也。又云。治法當先通利。此迎而奪之之義。若有虛者亦宜審之。使果有積滯在腸胃者。方所當通利。然嚴氏謂巴豆等藥使用之於傷冷物則可。若用之於熱者爲害非輕。又云。風則祛逐。肝謂祛逐者。果何法何藥歟。若以邪氣當祛逐。則豈獨於風而寒濕熱爲不可耶。此又失於明白。

○論滯下分三因

陳無擇云。古方風停膚腠下瘀血。或下鮮血。濕毒下如豆羹汁。皆外所曰之明文也。古方有五洩。因臟氣鬱結。隨其所發。使利膿血。作青黃赤白黑色。一一不

血一
本作
氣

〇

同。即內所因也。又飲食冷熱。酒醴醢醢。縱情恣慾。房室致傷精血。腸胃粘溢。久積冷熱。遂成毒痢。皆不內外因。治之先推其歲運。以平其外。察其鬱結。以調其內。審其所傷。以治不內外。條然明白。不致妄投也。

按此所分三因治法。其理甚當。但外因六淫所傷者。古方用藥則多有之。內因藏氣鬱結。與夫飲食房勞而得者。諸方則未之見也。凡三因所傷。皆能干犯腸胃而爲利。今陳無擇立論。有三因之分。而用藥無三因之別。此又所當分而治者。失於開示焉。

〇時疫作痢

大全良方云。有一方一家之內。上下傳染。長幼相似。是疫毒痢也。治法雖當察運氣之相勝。亦不可狎泥。當先察其虛實冷熱。首用敗毒散。加人參甘草陳皮。隨證用之。

按時疫作痢。歲常有之。其謂當察其運氣之相勝。與病冷熱虛實之不同。誠爲確論。蓋欲學者知五運六氣。有太過不及。勝負之不同。以分風寒暑濕燥火爲病。而平治之也。然首專用敗毒散之義。何其自狎泥也。

○論食毒作痢

陳無擇云。飲服冷熱酒醴醢醢。腸胃粘溢。久積冷熱。

遂成毒痢。

嚴用和云。或有飲服冷酒寒物。房室勞傷精血而成。久毒痢則宜化毒以保衛之。

按人之飲食過傷。恣食辛熱寒冷之物。皆能致傷腸胃。腸胃一傷。不能運化傳送。遂蓄積停滯而爲痢。經曰。飲食不節。起居不時者。陰受之。陰受之則入五臟。膜滿閉塞。下爲飧泄。久爲腸澼。是也。治法當先消化食毒。或可攻伐。然後隨寒熱溫涼以調之。此二論本諸內經。而世所未言者也。

○論裏急後重

病機云。裏急後重。脉大而洪實。爲裏熱甚而閉。是有

物結墜也。若脉浮大。甚不宜下。雖裏急後重。而脉沉
細弱者。謂寒在內而氣散也。可溫養自愈。裏急後重
閉者。大腸經氣不宜通也。宜加枳榔木香。宜通其氣。
原病式云。下迫後重裏急。窘迫急痛也。火性急速。而
能燥物故也。

按裏急者。窘迫急痛是也。後重者。大腸墜重而下
也。夫裏急後重。其證不一。有因火熱者。所謂火性
急速。而能燥物是也。有因氣滯者。此大腸經氣壅
而不宣通也。有因積滯壅盛者。是有物結墜也。有
氣虛者。此大腸氣降而不能升也。有血虛者。所謂
虛坐努責是也。治法火熱者。寒之清之。氣滯者。調

切一作
竊

之。積滯者去之。氣虛而降者升之舉之。血虛者補之。各察其所曰也。切觀前論未爲詳盡。

○論泄痢而嘔

病機云。如痢或泄而嘔者。胃中氣不和也。上焦不和。治以生薑橘皮。中焦不和。治以芍藥當歸桂茯苓。下焦不和而寒。治以輕熱。甚以重熱藥。按此云泄痢而嘔。謂胃氣不和所致。蓋亦有胃中火逆衝上而嘔者。有胃虛而嘔者。有積滯毒氣上攻而嘔者。有陰虛而嘔者。豈可一於胃氣之不和而不它及耶。

○論泄痢腹痛

機要云。腹痛者和之。如發熱惡寒腹不痛。藥加黃芩
爲主。腹痛甚者加當歸倍芍藥。

按泄痢腹痛。其證甚多。皆因內氣鬱結不行所致。
理宜行氣散鬱爲先。然亦有挾寒。有挾火熱者。有
因積滯者。有血虛者。又宜隨證處治爲當也。今機
要云和之一字。總言之耳。蓋加當歸倍芍藥之法。
惟血虛可用。

○論禁口痢

百一選方云。禁口痢。是毒氣上衝心肺所致。用石蓮
肉以通心氣。
按痢而能食。知胃未病也。若脾胃濕熱之毒。薰蒸

清道而上。以致胃口閉塞。而成噤口之證。理宜除胃口之邪熱。而此云毒氣上衝心肺。其毒不知指何者之邪。然亦有脾胃虛而得者。亦有誤服利劑。藥毒犯胃者。又有服瀉熱之劑太早。而邪氣閉遏於胃口者。必當求責。

○論下痢吃逆

丹溪曰。吃病氣自下衝上。屬火之象。古方悉以胃弱言之。殊不知胃弱者陰弱也。虛之甚也。滯下之久。多見此證。乃因久下而陰虛也。

詳見吃逆本門

○辨痢色分五臟

原病式曰。瀉白爲寒。青黑紅赤黃。皆爲熱也。蓋瀉白

者。肺之色也。由寒水制火。不能平金。則金肺自甚。故色白也。痢色青者。肝木之氣。由火甚制金。不能平木。故色青也。或言痢色青爲寒者。誤也。仲景少陰病下痢清水。色純青。熱在裏也。大承氣湯下之。及小兒熱甚急驚。痢色多青。爲熱明矣。痢色黃者。由火甚則水必衰。而脾土白旺。故色黃也。痢色紅爲熱。心火之色也。或赤熱深甚也。至若痢色黑。亦言熱者。由火熱亢甚。則反兼水化制之。故色黑也。故傷寒陽明病云法當大承氣下之。大便不黑者難恐作治。諸痢同法。云按世人多以瀉痢之青白黑三色爲寒。黃赤二色爲熱。今觀河間分五臟之論。煥然耳目。而知世人